



**五、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**

(1)請申請人就公告定義之家庭成員，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，可複選。

(2)家庭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，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。

家庭狀態			
評點項目	自我檢核注意事項	符合請勾選	社會局評核分數
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(限申請人) (7分)	1. 申請人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確定具有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(依核准公文日期為準)。 2. 低收入戶得使用低收入戶抽籤申請管道，若申請評點本項不予計分。 3. 無須檢附文件。	✓	
育有2名以上未滿18歲子女 (3分)	1. 指申請人或家庭成員設籍本市戶籍內有2名以上未滿18歲子女並具有監護權，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2. 另應依子女年齡於「個別狀態」之「年齡」項目，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，每名分別填寫、分開計分。 3.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，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		
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 (限申請人) (3分)	1. 申請人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之家庭成員其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2. 申請人婚姻狀態，依戶籍謄本記載為準，若僅分居中獨自扶養子女不符合單親所定資格。 3. 所謂獨自扶養，係指申請人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。 4. 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。		
隔代教養 (限申請人) (3分)	1. 申請人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，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並獲本府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身分認定之公文。 2. 所謂「父母無力扶養」，指父母均因死亡、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、重大傷病、服刑或失蹤等，致無力扶養子女。 3. 無須檢附文件。		
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(限申請人) (3分)	1. 申請人之配偶現仍在監獄服刑中。 2. 應檢附文件：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。		
獨居身障者 (10分)	1. 以申請人一人獨自居住，且戶籍謄本記載之戶別為單獨生活戶為審查原則；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符合「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(35歲以上智能、自閉、精障或腦麻身障者且照顧者60歲以上，居住於社區)」者，視為獨居身障者。 2. 已符合獨居長者項目計分者，本項不重覆計分。 3. 另應於「個別狀態」之「障礙等級」及「障礙類別」項目填寫符合者姓名。		
65歲以上獨居長者 (10分)	1. 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確認年滿65歲以上單獨或夫妻同住且均滿65歲，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；或經本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。 2.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(限本市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3. 已符合獨居身障者項目計分者，本項不重覆計分。 4. 另應依長者年齡於「個別狀態」之「年齡」項目，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，每名分別填寫、分開計分。		
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(3分)	1.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： (1)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，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(2)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，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，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。 2.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： (1)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，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(2)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，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。		
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人 (3分)	1.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未成年(未滿18歲)懷孕或育有子女並具有監護權，且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；或因未成年懷孕經社政相關單位開案服務者。 2.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3. 應檢附文件：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子女監護權歸屬；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若為懷孕者，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最近2個月內產檢證明影本。		

個別狀態			
評點項目	自我檢核注意事項	家戶符合者 (如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列表格)	社會局評核分數
年齡 (每名)	1. 未滿7歲(6) 2. 7歲到未滿18歲(4分) 3. 65歲以上未滿70歲(原住民55歲以上未滿60歲)(7分)。 4. 70歲以上未滿75歲(原住民60歲以上未滿65歲)(8分)。 5. 75歲以上(原住民65歲以上)(10分)。	1. 以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作計算，並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如60年8月18日出生，提出申請日為114年4月2日，該成員未滿65歲，不需填列右邊欄位。 2. 符合左邊評點項目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，應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 3. 原住民族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需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。 4.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，胎兒視為未滿7歲家庭成員者。	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
障礙等級 (每名)	領有本市核(換)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、中度(5分) 領有本市核(換)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、極重度(7分)	1.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，每名分別填寫、分開計分。 2. 無須檢附文件。 1.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，每名分別填寫、分開計分。 2. 無須檢附文件。	姓名：祝心佳 障礙等級：中度 姓名： 障礙等級： 姓名： 障礙等級：
障礙類別 (每名)	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、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(10分)	1.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1類且【ICD診斷欄位】需有註記舊制身障類別代碼【06】、【11】、【12】；或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7類且【ICD診斷欄位】需有註記舊制身障類別代碼【05】。 2.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分別填寫符合障礙類別之姓名，每名分別填寫、分開計分。 3. 無須檢附文件。	姓名： 障礙類別： 姓名： 障礙類別： 姓名： 障礙類別：
失能 (每名)	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。(5分)	1. 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。 2. 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，無須檢附文件。	姓名： 姓名： 姓名：
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(每名) (3分)		1. 指衛生單位列管個案，符合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，每名分別填寫、分開計分。 2. 應檢附文件：醫院、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。	姓名： 姓名：
街友(每名) (3分)		1. 屬經常性宿於街頭且經本府社會局列冊關懷者。 2. 現宿於本市街友中途之家或與本府社會局合作之住宿服務單位，或本府社會局輔導租屋者。 3. 無須檢附文件。	姓名： 姓名：
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25歲者(每名) (3分)		1. 指申請人未滿25歲，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。 2. 應檢附文件：戶籍謄本、本府函發之結束安置公文。	姓名： 姓名：